**基础医学院关于做好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2022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将于12月10日（星期六）8:00-17:20在仙葫、明秀校区举行，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于12月11日14:00-17:00（星期日）在仙葫、明秀校区举行。为保证考试顺利进行，请各班级班委做好以下工作：

1.动员已经报名的学生积极参加考试，并在考前进行耳机调频测试。因疫情防控、配合疫情防控等原因不能回校参加考试的同学，可在2022年12月5日至11日向考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申请退费。考生因不遵守考试规定而未能参加考试的，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的，不在退费范围内。

2.请各位班委提醒同学们们自觉遵守考场纪律，学习考试精神、考试规则、规程、注意事项（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根据区考试院要求，所有考生禁止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产品进入考场，学校将在每个考场入口处设置安检，严禁考生携带手机入场。

**3.考生必须备齐“三证”（即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才能参加考试。**接受身份核验，实习生和校外考生须提前60分钟到达学校，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因丢失相关证件需要开证明的请提前开好证明，不允许在开考当天再找辅导员出证明或作证。**

**4.本次考试安排明秀和仙葫两个考点，请各位同学注意确认自己所报的考点。**英语六级考试期间学校将统一安排车辆接送考生往返明秀和仙葫两校区，具体乘车安排详见《关于2022年下半年英语六级考试的乘车安排》。

5.落实考生防疫管理要求：

（1）考前7天（12月3日）至考试结束前，考生应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尽量避免离开南宁市，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高风险区、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有本土疫情的县（市、区），避免接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期国（境）外人员，避免去人群密集、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

考生须于考前7天以上通过微信搜索“智桂通”等小程序申领“广西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及时更新核酸结果、核验行程等相关数据状态。考试当天健康码、行程卡均为“绿码”才能参加考试。如显示为“红码”或“黄码”，应尽快与辅导员、学校卫生所联系，并配合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2）返桂考生、区内往返学校考生应提交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或电子版检测报告均可，下同），并携带自行打印签署好的《广西2022年下半年CET和B级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进入考场。对于考前7天从区外（除高风险区外）低风险地区、7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的考生，还应提交抵达后三天内三次（每次检测间隔时间大于24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区内有本土疫情地区来邕返邕考生，应提交抵邕后核酸三天两检的核酸阴性证明。请考生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以免影响正常考试。**请所有校外考生通过钉钉“2022年英语四六级考试返校申请表”申请入校，申请时间将于12月9日（本周五）下午17点截止**，辅导员老师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审批返校申请。

（3）考前出现体温等于或高于 37.3℃的考生就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检查，并出具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

（4）**有以下情况的学生暂不得正常参加考试：**广西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有区外及区内高、低风险地区、7 天内有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的县（市、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等健康管理的考生；不能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现场测量体温等于或高于37.3℃或身体异常，无法提供医疗机构排除感染可能的书面诊断证明，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体温仍不正常无法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学校根据医疗专业评估建议研判为不符合健康应试要求的考生；因不遵守考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疫情防控政策，不符合健康应试要求的考生；其他被认定为不具备健康应试条件的考生。

（5）**所有考生佩戴口罩进入学校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须听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在指定区域等候进入考场，候考时须保持间距1米以上，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建议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在当场考试结束后，应配合当地疾控部门的安排处理。

附件一：广西中医药大学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二：关于2022年下半年英语六级考试乘车安排

附件三：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相关政策及规定

附件四：CET考生守则

 广西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2年12月6日

附件三：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相关政策及规定**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附件四:

**CET考生守则**

一、按照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的要求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午8：35开始，14：35开始）入场，入场开始15分钟（即上午9：00，15：00）后，禁止入场。入场时必须主动出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考生要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为学生证和下列证件之一：居民身份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户口本、公安户籍部门开具的贴有近期免冠照片的身份证号码证明、护照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并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

三、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如铅笔(涂答题卡用)、黑色签字笔、橡皮。禁止携带任何书籍、笔记、资料、报刊、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如寻呼机、移动电话）、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

四、入场后，要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核验。

五、答题前应认真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准考证号等栏目。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错填涂或字迹不清、无法辩认的，答题卡一律无效。

六、除有特殊原因，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

七、必须严格按要求做答题目。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填涂信息点时只能用铅笔（HB-2B）涂黑。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一律无效。

八、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九、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于违反考场规定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者，取消考试成绩并按校纪校规处理。

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要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扣放在桌面上，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不准携带试卷、答题卡离开考场。

十一、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